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品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 310,821,5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71%，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。其中：伊品集团持有公司 189,667,209 股股份，占有公司总股本的 11.42%；铁小荣持有公司 121,154,301 股，占有公司总股本的 7.29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自身资金需求，伊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拟于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,229,452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伊品集团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89,667,209	11.42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89,667,209股
铁小荣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21,154,301	7.29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121,154,30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伊品集团	189,667,209	11.42%	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
	铁小荣	121,154,301	7.29%	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
	合计	310,821,510	18.71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伊品集团	不超过：20,281,400股	不超过：1.22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0,281,400股	2024/8/29 ~ 2024/11/28	按市场价格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铁小荣	不超过：12,948,052股	不超过：0.78%	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948,052股	2024/8/29 ~ 2024/11/28	按市场价格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伊品集团、铁小荣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，承诺如下：

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，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：

1. 自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，并且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，可申请解锁股份=本次认购股份×30%—已补偿的股份（如有），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，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。

2. 自 202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，并且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，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=本次认购股份×60%—累积已补偿的股份（如有），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，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。

3. 自 202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，并且 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，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=本次认购股份—累积已补偿的股份（如有）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4. 业绩承诺期内，如伊品集团、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，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。

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